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009

委托方(甲方):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准格尔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编号：ESZCZQS-C-F-250009

甲方：（采购人名称）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准格尔旗

内蒙古启明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完成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ESZCZQS-C-F-250009）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谈判、询价小组）与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完成该项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接到的通知安排为准）。

五、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988000.00元 (人民币)，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核查报告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帐 号：50150188000151342

4、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2、甲方应如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

4、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6、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

求。

7、乙方项目组成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八、服务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全部归甲方所有。

九、服务评估及验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十、保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检查考核中，如发现或收到举报成交单位存在违反服务需求相关工作要求，经调查属实的，取消本次委托，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2、如经核实发现，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内部发生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高管被纪检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经甲方评估将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款项。

7、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发生。

9、如甲方未如约支付合同服务费，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超过7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加盖公章）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____ 日

受托方：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城大爱商业楼B座1204室

邮编：010010

电话：16772128888

受托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____ 日